

# 行政訴訟聲請承當訴訟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)    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承當訴訟事：

-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若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最近，作為訴訟標的之○○○法律關係，已經由聲請人移轉給第三人○○○，聲請人同意由第三人○○○承當本件訴訟為原告，但是被告不同意，因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准許第三人○○○承當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    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本件的第三人○○○，也可以自己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。